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特首須愛國愛港 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馬建波 港澳發展戰略研究中心研究員

特區政府已展開政改諮詢，以開放思維廣泛徵詢各方意見。社會上有人對特首是否需要愛國愛港，表達不同意見。實際上，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這是每一個香港人都應冷靜思考的歷史命題，也是落實普選的關鍵問題。因為，整個特首普選制度設計的關鍵，就是要解決不能讓對抗中央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問題。特首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普選的其它問題就容易解決，才能保證「一國兩制」持續平穩實踐，才能確保香港的繁榮穩定。

香港回歸16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內，堅決貫徹實施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多年的實踐證明，一國兩制的設計是適合香港的，是成功的。因為，香港回歸祖國懷抱，成為中華大家庭不可分割的一員，又還保持了完整、自由和開放的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正因為有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保了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的保留、延續，賦予香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權力與活力。事實證明，中央希望港人能夠真正行使當家作主的權力、管治好香港，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的政制改革與理性民主，保持香港長期穩定繁榮。

特首須愛國愛港「不言而喻」

同時，我們也要清醒認識到，基本法賦予港人的「自治與自由」，是有法律前提的，並不意味著可以容忍暴力民主的肆意氾濫，泛政治化思潮的自由宣洩；更不意味著港人可以割裂自己是「中國人」的主體認知，打着自主民主的旗號，大搞「反中亂港」的行為。回歸後的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制方針，首先就是明確港人必須尊重和維護一個中國，必須尊重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遵守、貫徹香港基本法，這是每一個香港公民必須具備的重要認知和責任。即：港人必須樹立牢固的國家意志，應當愛自己的祖國、愛自己的家園。正如身兼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組長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所指，基本法的精神已經強調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出任，這是「不言而喻」的。

政改討論需堅持法理基礎

余耀榮 香港長者協會秘書

特區政府最近公布政改諮詢文件，以開放的態度，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標誌著香港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值得各界市民慶賀。

普選能否成功落實，關鍵在於依法辦事，特別是政府提出政改諮詢需有法理基礎，才能收斂分歧，凝聚共識。身兼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政改討論需要法理基礎，故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來港訪問三天，做法並非為政改設下框架。

如果政改討論背離法理基礎就會違反《基本法》，是行不通的。例如拿普選提名而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但反對派對此卻視若無睹，提出要搞所謂「公民提名」，企圖以「公民提名」代替和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公民提名」不屬於《基本法》的框架之內，是反對派在《基本法》之外的「僭建物」，對社會有不少的迷惑性，當然我們有責任盡早指出其不合法之處。有的立法會議員當讀完政改諮詢文件後，立即呼籲市民「不要被文件限制」，妄圖煽動市民違反「遊戲規則」。眾所周知，政府發表政改諮詢文件不但列出了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原則，而且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列出一些重點的議題諮詢公眾。整個諮詢文件能清晰勾畫出法律框架，突出重點議題，有利社會各界聚焦討論。是供市民討論政改的重要文件，如果離開文件討論，就沒有法理基礎，就會迷失方向。因此，那種「不要被文件限制」的說法是不對的，究竟想把市民引向哪裡去？無的放矢的討論，所得的結果對普選毫無好處，市民切勿上當受騙。

林鄭月娥在近日出席煙燻節時強調政改討論需要法理基礎，故邀請有關專家，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解釋《基本法》對普選特首的要求，是希望澄清一些說法，令諮詢基礎更堅實；而這些法律認知是需要的，亦可讓看諮詢文件人士，能掌握當中法律基礎。國務院港澳辦回應政改諮詢時，也表示希望社會各界依法理性討論，積極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形成共識，實現《基本法》已經確定的普選目標。因此，市民在政改討論時必須考慮法理基礎。

構築「絲綢之路」

中國有三大優勢

錢峰 北京國際戰略問題學者

繼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9月出訪中亞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構想引發諸多熱議之後，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在出席上合組織成員國總理會議期間，倡議盡快簽署加強互聯互通合作協定，進一步推高了國際社會的相關預期。相較2011年美國「新絲綢之路」戰略，中國版「絲路」構想擁有三大明顯優勢。

更具道義優勢

首先，「兼容並蓄」VS「歧視對待」，中國更具道義優勢。中國版「絲路」構想強調上合組織11個成員國和觀察員國均位於古絲綢之路沿線，應結合歷史和現實情況，挖掘沿線各國經濟合作蘊藏的巨大潛力，同時主張發揮土耳其等3個對話夥伴國的潛力。這一構想不僅地理覆蓋面廣，而且光明磊落，包容開放性強，緩解了外界對中國試圖搶奪主導權的疑慮，引發地區國家普遍共鳴自在情理之中。

反觀美版「絲路」戰略，其核心則是以美國為主導，總體佈局是以阿富汗為中間樞紐，以印度為南線關鍵，以「能源南下」與「商品北上」為兩大抓手，推動實現中亞、南亞地區經濟融為一體。受其根深蒂固的地緣政治思維影響，美國一方面公開拒絕伊朗，另一方面暗中排斥俄羅斯和中國。這種明顯歧視對待的做法不啻於漠視「絲綢之路」獨特的歷史和人文淵源，也是美國為削弱三國影響力等意圖的集中反映，與當前地區與國際經濟合作的大勢相悖而行。

更具政治優勢

其次，「和睦共處」VS「戒心日增」，中國更具政治優勢。中亞國家獨立22年來，中國從未像美國那樣，時而鼓動「顏色革命」改朝換代，時而以援助施壓干預受援國內政外交，時而資助當地非政府組織傳播美式價值觀，而是始終不干涉各國內政，始終尊重各國自主選擇的發展道路，始終堅持和睦相處、合作共贏。目前，這一睦鄰、友鄰和善鄰的政策贏得了中亞5國的普遍信任，雙邊關係均前所未有地提升至戰略夥伴層次。

而在美國戰略精英眼中，素有「心臟地帶」之稱的中亞，一直是欲奪歐亞大陸主導權必控的戰略重地。阿富汗戰爭12年來，美國趁勢藉機拓展中亞，對地區政治、經濟和安全事務影響力不斷擴大。在2014年撤軍阿富汗之際，美國一方面期望借「絲路」繼續掌控阿富汗，維護其既得利益，另一方面藉此主導和影響中亞國家的發展進程，同時壓縮中俄等國的戰略空間，堪稱「經濟融合」為表，而「一箭多雕」為裡。對於美國的「小九九」，中亞等國心知肚明，戒心日增自不待言。

更具策略優勢

第三，「由易到難」VS「難關重重」，中國更具策略優勢。中國地緣上毗鄰「絲路」沿線絕大部分國家，策略上提出以政策溝通、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貨幣流通、民心相通的「五通」工程，由易到難，循序漸進建設「絲路」。這一以點帶面，從線到片的構想思路清晰，背後也均有物質基礎，現行機制和合作成果的有力支撐，可操作性強。隨着未來「中緬孟印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構想的逐一實施，中國版「絲路」還將有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而美版「絲路」期望值過高，攤子太大，具體實施上既要確保撤軍減援後的阿富汗擁有「自主造血」功能，又要推動印巴這對「宿敵」攜手加強互聯互通，更要確保巴基斯坦的積極參與，避免這一打通南北的「絲路」擱淺受阻。在當前中亞、南亞安全形勢動盪嚴峻，巴美、印巴、巴阿、美阿等多方關係複雜微妙、走向不明的大背景下，不確定、不可控因素過多，任一問題解決不好，均可能帶來連鎖干擾，可謂難關重重。

特權法查發牌不可取

林健鋒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極大的權力可以傳召任何人到場作證，以及索取涉及調查範圍的記錄及文件。如果我們得以善用，當然有助立法會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但是，如果特權法被濫用，後果將會十分嚴重。如果我們要將一些已經否決了的議題，不停分拆，不停更改字眼去再次討論，這樣，除了可以繼續炒作事件，又有甚麼實質上的意義呢？



林健鋒

四個星期前，立法會經過近12小時的辯論，否決了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向政府索取免費電視發牌資料的議案；四個星期後，我們再次在立法會，辯論內容相似，但字眼不同的議案。連同內務委員會的討論，這次已經是立法會第四次討論應否以特權法處理發牌爭議。儘管有關議案前日再次在立法會遭到否決。可是，《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應否適用於這次事件，我們又應不應該動不動就揮動這把寶劍，作為威嚇政府的工具，值得商榷。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從商業的角度來看，政府這次發牌，不單涉及香港電視，亦牽連到其餘兩間申請公司。它們都因為這次的發牌申請，向特區政府提交了大量的商業資料。可以想像，這些資料可能包括它們的財務資料、人手安排、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計劃等。

衝擊保密制度損害營商環境

我們實在需要保密的制度。如果沒有保密制，試問一個商業機構還願意提交重要的商業資料，讓政府審議？如果今天還說遵守保密制，明天卻因為一些政治爭議，相關資料被迫公諸於世，試問，日後商業機構還怎會信任特區政府？

再者，今次申請發牌的公司都是上市公司。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商業資料，特別是機密及敏感資料，都是依法受到保護。如果立法會在聆訊過程中，洩露了他們的商業機密，隨時會引發股市波動，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損失。到時，又有誰人來負責呢？

雖然反對派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字眼強調以特權法傳召維基先生作供，以及傳召通訊局官員作供。可是，我們都應該知道，要調查清楚一件事，其實很難單憑一兩個人或者事件中一部分人的說法，便可以知道事實的全部。如果這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法之目的，是希望透過部分人的供詞，將一些商業敏感資料甚至機密資料

公諸於世，其實也是對保密制度的衝擊，我也不贊成這種手法。

政府已盡可能交代有關資料

就今次的發牌事件，我聽到很多聲音。我明白不少社會人士希望政府可以改善發牌事件中的處理手法，但是，相關的官員已經進一步交代了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準則及具體細節。實際上，政府在維護行會制度及不披露商業敏感資料的原則下，已經盡可能交代了有關決定的準則及理據。

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極大的權力可以傳召任何人到場作證，以及索取涉及調查範圍的記錄及文件。如果我們得以善用，當然有助立法會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但是，如果特權法被濫用，後果將會十分嚴重。

炒作發牌事件毫無意義

香港回歸16年以來，立法會曾經幾次引用特權法，就社會關注的事件進行調查。但是，本屆立法會會期只不過開始了14個月，但立法會已經先後多次討論應否運用特權法去調查若干事件。如果我們要將一些已經否決了的議題，不停分拆，不停更改字眼去再次討論，這樣，除了可以繼續炒作事件，又有甚麼實質上的意義呢？

其實，現時社會上有很多議題，例如房屋問題、教育問題、人口老化問題，以至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也很值得我們去討論。倒不如，我們將時間及精力集中在這些議題上，總好於討論一些曾經被否決，而經過改頭換面後又不斷重複的議案。

我想指出，我明白社會需要政府有更高的透明度，但是特權法這一把尚方寶劍，一旦出鞘，背後的代價實在太沉重了。

施政報告應推動第三條跑道上馬

張參

行政長官梁振英正在為施政報告諮詢市民意見，社會人士70%都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期望行政長官將民航事業、航運服務事業、東涌建設成為度假物流商業中心一併考慮，作為未來20年香港的經濟增長點，作出規劃。

未來20年，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將會飛速地發展，內地居民的收入大幅度提高，香港現在擁有國際航線、國際商業中心的優勢的條件，香港應該保持領先的優勢，爭取珠江三角洲的旅客使用香港機場，不要錯過今後飛速發展的黃金機會。若香港不興建第三條跑道，很可能在深洲機場或者廣州白雲機場擴建後，香港會大大落後，失去的優勢將永遠追不回來。我們失去了製造業，失去了貨櫃碼頭航運業，這都是痛苦的教訓。一錯不能再錯，第三條跑道是否興建，將決定未來香港會否被邊緣化。

香港一向是區域航空樞紐，使用香港機場的旅客中，超過一半是將香港作為中轉站，接駁至其他地區。如果香港不興建第三條跑道，機場容量飽和之後，航空流量將會快速轉移到鄰近的機場，香港就會喪失航空樞紐地位。這意味着香港受到航空業支援的四大經濟支柱產業，發展大受影響，會失去20多萬個職業崗位，對勞工階層非常不利。

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顯示，若充分利用第三條跑道，可為香港帶來每年港幣370億元的經濟收益，即每加開一班航班便能為香港經濟帶來額外38萬港元收益。機管局亦預計興建第三跑道後，赤鱗角的直接職位數目到2030年將由目前65,000個上升至141,000個（這還沒有計算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工程開關的建築工人工作崗位）。

未來20年，全球的客運量和貨運量將分別以每年約5%的幅度增長。此外，隨着經濟不斷增長，內地人民的旅遊意慾及負擔能力迅速提高，機管局引述世界旅遊組織預測，內地在2015年將成為全球第四大旅遊客源市場及最大內地遊客市場。機管局提供的數字更表明，到了2030年，大珠三角地區航空市場的年客運量將增至3.87億人次。香港如果放棄這麼大的市場，就很難再成為國際性的大都會。

未來10年，中國將會成為世界上第一位的資本輸出國，輸出的資本會達到一萬億人民幣。大量的內地民間企業將會利用香港的國際網絡和專業人才，走向世界，香港將會成為亞洲地區的資產管理中心或者

企業生產的指揮總部。香港航空樞紐所提供的國際網絡連繫，對於吸引外資或本地企業於本港設立辦事處非常重要。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於本港設立總部或辦事處的國際企業達3,500間，單是支援區內總部運作所聘人員便達14萬。大部分企業表示本港運輸基礎設施是其選址的重要考慮因素。如果我們沒有航空樞紐的優勢，香港的專業人士就會失去大量的工作崗位，其工資收入將會大大降低。

未來20年，亞洲的經濟活動的蓬勃，遠遠領先於美洲和歐洲。所有亞洲地區的城市都在競爭着亞洲航空樞紐的龍頭大哥地位，希望把經濟活動搶到了自己的手裡。泰國曼谷機場第三跑道計劃於2016年建成；新加坡當局亦計劃擴充樟宜機場，興建更多機場基礎設施；台灣又計劃為桃園機場有30年歷史的第一航廈進行翻新工程，並計劃加建第三航廈；首爾方面，仁川國際機場第二客運大樓及貨運站將分別於2015年前落成及完成擴充，到2020年便將擁有五條跑道；內地方面，廣州、上海及深圳已計劃興建第三、第四、甚至第五條跑道。競爭是非常激烈的，香港如同逆水行舟，不進即退。